



桃園市 108 年志工在職訓練-招生簡章

一、計畫宗旨：為鼓勵本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動多元服務工作，配合時事及社會現況發展重點，特辦理本年度在職訓練，期增加本市志工於服務時的多元思考能力並發展創新服務。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接)

名額額滿則
停止報名，剩
餘場次以線
上系統顯示
為主。

四、研習費用：志工充電課程之「園藝創作 DIY」酌收材料費 100 元整，請於當天簽到後繳交，恕不提供收據或發票等憑證，未繳交者不得要求提供相關物品，其餘課程免費。

五、報名相關訊息

(一)相關資訊公布於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 <https://vspc.tycg.gov.tw/>。

(二)志工充電課程需透過運用單位幫志工夥伴報名，為均衡課程資源分配，全年度同一單位僅開放一人報名。

(三)防救災志工訓練需透過運用單位幫志工夥伴報名，基礎訓練全年度同一單位僅開放三人報名，並以本(108)年度填寫「調查可參與災害救助之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情形」問卷之單位優先，進階訓練以完成基礎訓練者優先，不對外開放報名。

(四)倘報名後欲請假需於課程前 5 個工作天來電告知異動，無故未到超過 2 次則今年無法再報名各式課程，並不得參與本年度觀摩研習活動，請各運用單位配合辦理。(以報名次數計，如單位報名 2 名，1 名無故未到則計為 1 次)

(五)運用單位網路報名：需先將該員納入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志工資料管理→志工基本資料維護之志工名單中。

(六)各班別名額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並以線上系統顯示為主。

(七)本訓練課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報名所需之用，不會用做其他用途，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課程內容

- (一) 志工充電課程(H)：高齡者身心發展之認識、園藝創作 DIY。
- (二) 防救災志工基礎訓練(I01)：認識災害與災區、救災志工基本須知與準備、救災志工服務類型介紹及救災志工經驗分享。
- (三) 防救災志工特殊訓練(I02)：實地參訪、如何組織救災志工、救災志工的管理及持續教育訓練、救災實務經驗分享、擬定計畫及綜合討論。

七、志工充電課程：

班別	日期	時間	上課地點	上課地址
H01	10/26(六)	13：00~16：00	中壢區中山里集會所二樓	中壢區榮民路 396 號
H02	11/12(二)	09：00~12：00	桃園市青年事務局二樓 PBL 教室	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H03	11/13(三)	13：00~16：00	八德區公所第一會議室	八德區中山路 47 號

八、防救災志工訓練

班別	日期	時間	上課地點	上課地址
I01	11/12(二)	13：00~17：00	桃園市青年事務局二樓 PBL 教室	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I02	11/22(五)	09：00~16：00	暫定復興區，相關訊息於基礎訓練前通知	

九、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以下事項，避免影響您的權益)

- (一) 響應環保及無紙電子化作業，自 108 年起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所主辦之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不發放紙本結業證書，若有紙本證書需求者，請於完訓 1 周後逕登入「桃園志工網」印製。
- (二) 本訓練課程皆於開課前十五分鐘始開放簽到；上課十分鐘後未報到完成者，取消上課資格；如有缺課，不接受補課。
- (三) 需全程參與課程，並確實簽到及簽退，方得領取結業證書。
- (四) 為尊重他人受訓權益，報名後若確定未能出席，請立即主動告知。
- (五) 課程相關資訊，依當天上課情況為主，將視實際狀況調整。
- (六) 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七) 如遇颱風，桃園市政府發佈停課訊息，當日課程將另擇期舉行，造成不便請見諒。
- (八) 如有任何教育訓練相關問題，歡迎於週一至週五 08：30~17：30(中午 12：00~13：00 休息)，致電洽詢(03)426-2881#21、22、32 或來信 taovtcdb@gmail.com。